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 10 月10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4 年10月10日至 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协同会





计师、律师共同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按时执行辅导计划，督促落实整改辅导过程中发现或存在的问题；

（二）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会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开展了集中授课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

（四）指导并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指导并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事前审查程序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公告的披露；

（五）督促辅导对象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机构混同和人员交叉任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占用辅导对象资金的情形；

（六）考察辅导对象的经营模式和竞争优势，与公司探讨发



展战略、行业竞争情况，协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结合现有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现状和前景等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确定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的项目备案或审批程序。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梳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论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七）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与银河证券共同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发行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和跟踪落实，各方协作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公司治理

虽然辅导对象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并在逐步落实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公司治理要求，辅导对象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选聘了3位独立董事并增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更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距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仍有完善和提升空间。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辅导培训、召开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员开展讨论等方式，协助公司梳理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辅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已细化各项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加强和完善内控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状况良好。

（二）督促公司规范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情况

1、基本情况

辅导机构在前期尽调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辅导对象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异地代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涉及范围较广，销售区域覆盖较多，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

2、关联方代缴社保情况

由于辅导对象2023年及以前在北京无分支机构，部分工作地点在北京的员工，未能在实际工作及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其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关联方代付代缴。关联方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辅导对象实际承担并支付给关联方。



3、规范情况

为解决上述情况带来的对辅导对象规范性及独立性的风险，辅导对象的子公司成立了北京分公司，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陆续全部在2024年9月之前调整进入辅导对象、子公司或分公司，由辅导对象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辅导对象内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安排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



及时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辅导对象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 整改方案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辅导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变更辅导人员、变更实施方案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



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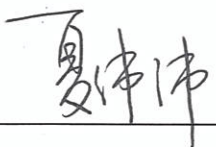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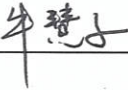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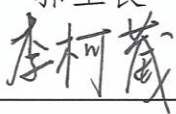
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字：

			
夏沛沛	付月芳	王飞	郭玉良
			
牛慧子	高原	吴琳	李柯葳
			
朱真莹	刘博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